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应急罚〔2025〕危化1-1号

被处罚人: 李金艳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身份证号: 21032119820305162X

家庭住址: 台安县富家镇三道村 邮政编码: 114100 联系电话: 15040792567

所在单位: 台安新台镇农机服务站 职务: 加油员 单位地址: 台安县新台镇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2月18日,我局危化科行政执法人员到台安新台镇农机服务站对2025年2月13日报信息进行实地核实,通过现场检查、举报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口头询问等工作方法,初步发现:2025年2月13日该单位1、加油员李金艳未确认车辆熄火后直接加油;2、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情况下加油员李金艳在加油作业区加油机旁出示收款码手机扫码付款。(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A的规定,决定给予台安县新台镇农机服务站加油员李金艳警告,并处人民币1000元(壹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孙红秋主任,电话:0412-4890415,来时请携带提供:1、缴款单位(个人)账户;2、缴款单位(个人)开户行;3、手机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